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 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实施进展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 8 月 9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

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首次受让部分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100263）中所持有的 3,929,973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非交易过户至“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681340），过户价格为 7.38 元/股。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相应受让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60%、4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

届满。

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一）首次受让部分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公司层面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4 年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或以 2023 年货运量为基数，2024 年货运量增长率不低于 25%。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报告所载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货运量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完成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的要求，则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为 100%。若公司未完成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的要求，则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为 0，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择机出售以后以原始出资额归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2、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期	考核年度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2025 年度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2025 年度货运量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二个解锁期	2025 年	50%	35%	50%	35%	50%	35%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报告所载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货运量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第二个解锁期任一指标（营业收入、净利润、货运量指标，下同）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为 100%；若三个指标均未达到目标值，但任一指标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为 60%；若三个指标均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为 0。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择机出售以后以原始出资额归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024 号），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195,885.62 元，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416,337.39 元，2024 年股份支付费用为 5,488,470.22 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904,807.61 元。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41.12%，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条件，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持有人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共 2 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100%	0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持有人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实施过程，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计划解锁数量，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额收回，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合适人选，择机出售后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相关办法组织实施,经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持有人共 55 人,55 名持有人个人 2024 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解锁条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55 人,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 60%,解锁股票数量为 2,357,98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

四、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 60%，解锁股票数量为 2,357,983 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